人民團體修正章程條文對照表

社團法人雲林縣虎尾鎮鄉土發展協會修正章程條文對照表

修正後條文	修正前條文	說明
第 一 條 本會名稱為社團法人雲林縣虎尾鎮鄉土發展協會(以下簡稱本會）。	第 一 條 本會名稱為雲林縣虎尾鎮鄉土發展協會(以下簡稱本會）。	一、本次修正條文於113年6月15日第5屆1次會員大會決議通過。
第 三 條 本會以發揚鄉土人文及照顧兒少、老人及罹患身心機能障礙者為宗旨。	第 三 條 本會以發揚鄉土人文為宗旨。	
第 六 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 一、傳承發揚台灣農村鄉土民俗文化。 二、配合政府推動之有關鄉土文化保存、發展之措施，並關心地方耆老、兒少及罹患身心機能障礙者之需求，並願接受委託承辦相關業務。 三、經常舉辦鄉土文化發展之課程活動及提供諮詢服務地方耆老、兒少、身心障礙者之相關活動，以提升生活品質。 四、其它有關鄉土文化發展及地方耆老、兒少、身心障礙者之社會福利等。	第 六 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： 一、傳承發揚台灣農村鄉土民俗文化。 二、蒐集並研究農村鄉土民俗文化。 三、舉辦表演或展示與研習。	
第 七 條 本會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、年滿二十歲、有行為能力、具有對農村鄉土民俗文化有興趣，積極關心社區耆老、兒少、身障者之社會福利者，填具入會申請書，經理事會通過，並繳納入會會費後，為個人會員。	第 七 條 本會會員凡籍設雲林縣虎尾鎮贊同本會宗旨、年滿二十歲、有行為能力、具有對農村鄉土民俗文化有興趣者，填具入會申請書，經理事會通過，並繳納入會會費後，為個人會員。	
第 八 條 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…	第 八 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….	
第 十 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….	第 十 條 會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…	
第 十六 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:…	第 十六 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左:…	

修正後條文	修正前條文	說明
第 十七 條 本會置理事九人，監事三人，女(男)性理事不得低於三人，監事不得低於一人，由會員選舉之，分別成立理事會、監事會。選舉前項理事、監事時，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三人、候補監事一人，遇理事、監事出缺時，依序遞補，以補足原任者餘留之任期為限。選舉理事或監事遇票數相同者，以抽籤定之。	第 十七 條 本會置理事九人，監事三人，由會員選舉之，分別成立理事會、監事會。選舉前項理事、監事時，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三人、候補監事一人，遇理事、監事出缺時，依序遞補，以補足原任者餘留之任期為限。理事、監事。候補監事之當選名次，以得票多寡為序，票數相同時，以抽籤定之。	。
第 十八 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:…	第 十八 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:…	
第 十九 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三人，由理事互選之，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。 理事長對內綜理會務,…	第 十九 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三人，由理事互選之，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。 理事長對內縱理會務,…	
第 二十 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：	第 二十 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：	
第 二十二 條 理事、監事之任期四年，連選得連任。 理事長之連任，以一次為限。 理事、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。	第 二十二 條 理事、監事之任期三年，連選得連任。 理事長之連任，以一次為限。 理事、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。	二、因本會會務增加，為適應會員服務需求，爰予增加理事、監事之任期
第 二十四 條 理事、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…	第 二十四 條 理事、監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…	
第 二十五 條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，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，處理會內事務，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，並報主管關機關備查，解聘時亦同。	第 二十五 條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，會事務，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，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認之，並報主管關機關備查，解聘時亦同。	

修正後條文	修正前條文	說明
第 三十一 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，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。但下列事項之決議…. 第 三十二 條 理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，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。… 第 三十三 條 理事、監事應出席理事、監事會議。理事會、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；理事、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、監事會者，視同辭職。 第 三十六 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:… 一、入會費：會員入會時，應一次繳納新臺幣參佰元。 二、常年會費：新臺幣伍佰元。 三、基金及其孳息。 四、會員捐款。 五、委託收益。 第 四十二 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，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，變更時亦同。	第 三十一 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，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。但左列事項之決議…. 第 三十二 條 理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，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連席會議或臨時會議。… 第 三十三 條 理事、監事應出席理事、監事會議。理事會、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；理事、監事連續二次無故出席理事會、監事會者，視同辭職。 第 三十六 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左:… 一、入會費：會員入會時，應一次繳納新台幣三 OO 元。 二、常年會費：新台幣五 OO 元。 三、基金及其孳息。 四、會員捐款。 五、委託收益。 第 四十二 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，報經主管機關核背後施行，變更時亦同。	